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王啟展

相 對 人 林雪峰
林瑞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21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第104條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全字第28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215,000元為擔保金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23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並經本院112年度執全字第89號假處分執行在案。茲因前開假處分執行業經聲請人聲請撤回，且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本院裁定、撤回假處分執行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，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核閱無誤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